

教育部 110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0004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德國	
合作學校	柏林洪堡 (Humboldt) 大學亞非學系東亞部	
負責人名銜	Prof. Dr. Henning Kloeter	
擬聘教學助理數	教學助理：1 名	
聘期起訖	1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。 (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教學人員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；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碩士學程在學學生； 英語能力或德語能力優良。 	
待遇	稅後月薪	390 歐元。
	其他待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獲聘者需註冊成為柏林洪堡大學學生，需註冊兩個學期，註冊費估計為每學期 315 歐元左右 (實際金額以屆時大學網站公布為準)。在學期限為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9 月 30 日。註冊後可獲得柏林全區交通年票 (年票一般原價約 1,008 歐元)，並可使用校內所有學習資源。 獲聘者在任教期間內將由該系專任教師進行個別教學實務培訓，包括定期觀課、不同課型之課堂管理、活動設計與教學技巧培訓等。 洪堡大學提供一辦公處所並協助安排實習期間住處 (10 個月)，簽證、房租、膳食、保險、戶口手續費、註冊費等其他相關支出由華語教學助理自行負擔。
	教育部補助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德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 (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670 美元)。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授課時數：教學時數每週至多 8 節。 協助華語試務 (口試、出題、閱卷、監考等)。 學生華語作業批改。 與系內其他教師合作，擔任與華語教學相關之行政工作。 負責學校指定之其他華語教學相關任務，如文化活動組織。 	
授課對象	該校亞非學系學生。	

申請須知	<p>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(缺件視為不合格，不另催繳)：</p> <p>(1) 最新電子戶籍謄本；</p> <p>(2) 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；</p> <p>(3) 英文(或德文)及中文履歷表(含電郵地址)；</p> <p>(4) 英文(或德文)及中文申請動機說明；</p> <p>(5) 英語或德語能力證明影本；</p> <p>(6) 學校成績單證明影本；</p> <p>(7) 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</p> <p>2. 請於本案收件截止日前，檢具上述掃描檔，由學校公文送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，並副知教育部。上述應繳交資料亦以電子郵件寄送 (Email 主旨請寫：Berlin 華語教學助理及申請人姓名，每人資料總合不得大於 4 MB，請以一次性完整寄送，不接受分次性寄送資料)：</p> <p>收件人：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 電郵信箱：germany@mail.moe.gov.tw</p> <p>3.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 (網址：https://ogme.edu.tw/Sc)登錄註冊並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未完成者不另通知且不予錄取。</p>
收件截止日	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17:00
備註	<p>1. 本案係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</p> <p>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補助以一年為限。</p> <p>3.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p> <p>4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</p> <p>5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</p> <p>6.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教育部指定之行前培訓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(網址：https://ogme.edu.tw/Sc)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(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)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</p> <p>7.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</p> <p>8. 柏林洪堡大學將自行擇聘並通知錄取者，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</p>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 承辦人：張先生 電郵： germany@mail.moe.gov.tw 電話：+49 (30) 20361355 傳真：+49 (30) 20361362 地址：Markgrafenstr. 35, 10117 Berlin, Germany